

# 彭阳县 2024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健全农业产业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固原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彭阳县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为重点，以确保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全力做好“衔接”和“振兴”两篇文章，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有效提升“五特”产业发展水平。强化农民增收举措，鼓励农业产业适度规模化发展，健全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加强农民技术技能培训，巩固农民持续增收势头。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突出重

点、补齐短板、提高效率，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 二、大力实施粮食保障工程

1. **推广加厚地膜应用。**统一采购发放 0.015 毫米加厚地膜 70 万亩（优先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及冷凉蔬菜种植），种植主体每亩自筹 70 元，其余政府奖补。

2. **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支持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覆盖地区自主种植农户使用膜下滴灌节水设施，统一采购发放滴灌带及附管，农户每亩自筹 40 元，其余政府奖补。

3. **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按照自治区下达种植任务，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符合种植技术标准的每亩奖补 200 元；统一采购发放大豆种子，种植主体每公斤自筹 7 元，其余政府奖补。

## 三、推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肉牛产业

4. **科学化饲草体系建设。**扩大优质青贮玉米种植，择优推广青贮玉米专用品种 6 个，实施饲草调制 60 万立方米以上，青贮池当年青贮 20 立方米以上，每立方米奖补 60 元；包膜青贮 15 吨以上，每吨奖补 120 元；同一主体最高奖补 10 万元（本奖补标准按照《关于调整 2023 年全县饲草调制补贴标准及延长饲草调运期限等事宜的紧急通知》（彭党农办发〔2023〕21 号）文件执行到 2024 年 9 月 15 日，届时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

5. **良种化繁育体系建设。**统一采购发放良种肉牛冻精 11 万支，实施冷配改良 5.5 万头；实施肉牛繁育“见犊补母”5 万头，使用青贮饲草喂养且完成肉牛强制免疫的养殖主体，繁育成活 1 头西门塔尔良种犊牛奖补 1000 元，繁育双头犊牛按一头补贴；开展肉牛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示范 40 头（“见犊补母”奖补标准按照《关于调整 2023 年全县饲草调制补贴标准及延长饲草调运期限等事宜的紧急通知》（彭党农办发〔2023〕21 号）文件执行到 2024 年 9 月 15 日，届时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

6. **养殖示范主体培育。**巩固提升“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 61 个，示范村新培育的肉牛养殖示范户，每户一次性奖补 4000 元；支持创建“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 7 个以上，每个示范户一次性奖补 4000 元；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抓创建的“5350”肉牛养殖示范户，每个示范户一次性奖补 4000 元；支持创建“2652”肉牛养殖示范村，每个示范户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在全县培育“50”模式肉牛养殖示范户 29 户，每户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2018 年以来，已享受产业集群、国际农发项目扶持的 30 头以上养殖主体及享受“2652”“5350”“50”“3060”示范户创建奖补的养殖主体，不得重复享受“50”户和“5350”示范村中的示范户奖补政策。

7. **规模养殖主体培育。**支持有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肉牛规模养殖场，对新建 300 头、500 头以上的标准化肉牛养殖场，分别一次性给予 90 万元、150 万元奖补，盘活改造提升闲置养殖场达到新建养殖场同等条件的，按照新建奖补标准的

70%予以奖补。

8. **肉牛养殖贷款贴息。**完善金融支持肉牛产业发展，稳定肉牛生产能力，扩大适度规模化养殖群体，农户、经营主体自2023年以来从银行获得用于肉牛产业发展贷款且存栏肉牛50头及以上的，对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产生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10月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贷款使用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用款时间计算，同一主体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贷款不得重复享受）。

9. **饲草（料）配送中心创建。**支持有基础设施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建饲草（料）配送中心，对购置的饲草（料）收储、加工、配送等机械设备，按照设备购置金额的50%补贴，每个村集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其他经营主体创建饲草（料）配送中心，对购置的饲草（料）收储、加工、配送等机械设备，按照购置金额的30%补贴，每个配送中心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械设备除外）。

## （二）冷凉蔬菜产业

10. **辣椒种苗繁育。**支持有蔬菜育苗资质的企业、合作社以多种形式带动村集体、农户等主体，开展辣椒规范化穴盘育苗8000万株，单个育苗主体育苗1栋温室20万株以上，每株奖补0.01元，每栋日光温室开展辣椒育苗仅补一茬。

11. **露地蔬菜开发。**支持以辣椒为主的露地蔬菜发展，经营

主体规模化种植 10 亩以上或农户种植 1 亩以上露地辣椒，每亩奖补 500 元（脱贫户、监测户及县内移民户每亩奖补 600 元）；推进多元化露地蔬菜种植，经营主体规模化种植 10 亩以上或农户种植 1 亩以上甘蓝类、葱蒜类、供港蔬菜类（菜心、芥蓝等蔬菜）露地蔬菜，每亩奖补 200 元（脱贫户、监测户及县内移民户每亩奖补 300 元）。

12. **拱棚辣椒栽培**。支持经营主体及农户开展塑料拱棚辣椒种植，每亩奖补 500 元。

13. **塑料钢架拱棚建设**。支持经营主体、农户新建 10 米以上大跨度钢架结构塑料拱棚，每平方米奖补 20 元。

14. **老旧设施园区改造提升**。支持社会主体盘活利用设施园区，开展老旧日光温室维修改造 600 栋以上，每平方米奖补 30 元。

### （三）经济林果产业

15. **特色经济林建设**。推进以红梅杏为主的特色经济林建设，选择适宜的乡镇，发展庭院红梅杏 2200 亩、庭院苹果 200 亩，栽种规格达到地径 2 厘米、带 30 厘米土球及 3 个以上侧枝且成活的果树苗，红梅杏每株奖补 16 元，苹果每株奖补 30 元（每个乡镇至少打造 1 个示范村）；发展山杏高接改良 3400 亩，苹果嫁接换优 1000 亩，高接改良红梅杏每亩接点不超过 150 个，每个成活接点奖补 3 元，苹果嫁接换优每亩接点不超过 276 个，每个成活接点奖补 2.5 元（奖补资金分两年兑现，每年各 50%）。

16. **促进林果防灾增效。**强化气象监测预警，推进果园防霜冻社会化托管服务，统一采购发放防冻剂 2000 公斤、石硫合剂 20000 公斤、杀虫剂 5000 公斤；制作防冻熏烟筒 2000 个，每个奖补 90 元；开展已挂果果园晚霜冻预防及病虫害防治面积 2 万亩，防治山杏食心虫 10 万亩；强化春季苹果、红梅杏修剪技术培训指导。

#### （四）特色板块产业

17. **朝那鸡养殖示范户创建。**创建“2060”朝那鸡养殖示范村 100 个，每个示范村培育朝那鸡养殖示范户 20 户以上，示范户存栏朝那鸡 60 只以上，每户一次性奖补 500 元（脱贫户、监测户及县内移民户一次性奖补 600 元）；支持全县所有监测户创建“60”模式朝那鸡养殖示范户，示范户存栏朝那鸡 60 只以上，每户一次性奖补 600 元。

18. **朝那鸡家庭牧场创建。**支持养殖主体创建 5000 只、10000 只朝那鸡养殖家庭牧场 15 个以上，验收合格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补。

19. **朝那鸡养殖点创建。**支持养殖主体利用现有的养殖设施或闲置学校、宅基窑洞、养殖场（圈舍）发展朝那鸡养殖示范点，存栏规模达到 2000 只、5000 只、10000 只以上，每只分别按照 4 元、6 元、8 元奖补，同一主体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养殖主体发展林下朝那鸡养殖示范点，存栏规模达到 2000 只、5000 只、10000 只以上，每只分别按照 4 元、6 元、8 元奖补，

同一主体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包含自治区林下经济奖补）。

20. **滩羊改良区建设。**支持肉羊养殖主体创建“300”模式滩羊家庭牧场 10 个，每个奖补 10 万元。

21. **扩大油料种植。**建立土地轮作休耕制度，推进油料种植 2.5 万亩，按自治区奖补政策实施。

22. **道地中药材开发。**支持以艾草为主的中药材种植，经营主体、农户种植有机艾草和原生地椒为主的有机中药材，同一主体种植艾草 300 亩以上或地椒 100 亩以上，每亩奖补 300 元（奖补资金分两次兑付，种植当年每亩奖补 100 元，第二年根据采收情况每亩最高奖补 200 元）；按照自治区林草局下达林下中药材种植任务，在荒山、退耕还林区及经果林带种植柴胡、红花、板蓝根等林下中药材，同一主体种植 50 亩以上，每亩奖补 100 元。

#### **四、促进现代农业体系创建**

##### **（一）强化农业科技创新**

23. **优质粮食种子繁育试验。**鼓励县供销社牵头探索推进冬小麦、大豆良种繁育基地创建，冬小麦良种繁育基地每亩奖补 800 元，大豆良种繁育基地每亩奖补 1000 元，冬小麦、大豆品种转让或授权实行全额奖补；鼓励企业收购县内繁育冬小麦种子，每亩奖补 380 元。

24. **朝那鸡种质资源保护。**安排保种场保种费 100 万元；散养保种点保种费 7.5 万元。

25. **促进农业技术培训提升。**开展农业产业技术培育质量提

升年，系统推进县内各类涉农经营主体、种养殖及林果种植农户等技术培训，培训费用 300 万元。

## （二）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26. **发展绿色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户向县内有机肥厂交售畜禽粪便，每立方米给农户奖补 20 元；新建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村 20 个，支持种植主体推广使用有机肥，亩施商品有机肥 300 公斤以上或初级有机肥 1 立方米以上，每亩给种植主体奖补 90 元。

27. **推进残膜回收利用。**支持残膜回收网点回收县内残膜 6500 吨，每公斤奖补 1 元；支持残膜加工企业开展残膜加工造粒 2600 吨，每吨奖补 800 元。

## （三）健全农业服务监管

28.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托管服务，遴选村集体经济、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耕、种、防、收托管服务；依托全县 4 个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春秋季节动物防疫工作，免疫 1 个单位牛、羊、猪、狗、禽，分别奖补 6 元、2 元、4 元、4 元、0.25 元。

29. **完善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种养殖主体积极参投农业保险，保费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彭政办发〔2022〕23 号）文件执行；积极推行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持续完善辣椒价格保险，种植主体自缴 50% 保费，其余政府补贴。

30. **健全农业监管体系。**安排数字牧业拓展运营维护费 100 万元；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建设等费 20 万元；安排林果、粮食等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检测化验费 20 万元。

#### （四）加大特色品牌培育

31. **打造“彭字号”品牌体系。**鼓励取得认证的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明，按照绿色、有机原料采购金额的 5% 予以奖补，同一主体、同一年度最高奖补 5 万元，当年已享受认证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原料采购补贴。

32. **加强龙头企业培育。**支持经营主体申报认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生态农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分别奖补 15 万元、5 万元；对监测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分别奖补 3 万元、1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合作社、自治区级示范合作社，一次性分别奖补 3 万元、1 万元；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生态农场一次性奖补 1 万元。

33. **强化农产品宣传推介。**支持企业、合作社、产业协会等经营主体参加区内外农产品推介展示活动，对参加县内、固原市内、自治区内、自治区外推介展示活动的经营主体，每次分别补贴 0.2 万元、0.5 万元、1 万元、2 万元；支持蔬菜产业协会组织蔬菜种植主体外出考察、拓展销售市场，经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当次外出考察签订销售协议的，每考察一个省份补助 1 万元。

#### （五）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34. **健全肉牛屠宰加工体系。**支持县内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免费屠宰加工县内肉牛，每屠宰 1 头奖补屠宰场 200 元，最多奖补 5000 头；支持牛肉分割加工企业县外市场开发，县外销售牛肉达到 100 吨及以上，每吨奖补 200 元，同一主体，每年度最高奖补 50 万元；支持县内企业开展牛羊屠宰副产品精深加工，年加工销售额每 1000 万元奖补 10 万元。

35. **健全仓储冷链物流体系。**支持经营主体建设蔬菜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政策落实。

36. **健全彭阳优品营销体系。**支持经营主体在大中型城市建设以“彭阳辣椒”为主的彭阳蔬菜品牌销售店 2 个，每个奖补 10 万元；支持经营主体、农户外销红梅杏，按照提供的电商和快递发出的邮寄单泡沫包装盒数量，补贴红梅杏 5 斤标准化快递包装盒 20 万个，每个奖补 1 元。

37. **壮大农产品经纪人队伍。**支持县内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及营销能人收购销售农户生产的辣椒、朝那鸡、朝那鸡蛋，销售主体收购农户辣椒 50 吨以上，每吨奖补 200 元；收购农户朝那鸡 1 万只以上，每只奖补 2 元；收购农户朝那鸡蛋 5 万枚以上，每枚奖补 0.1 元。

### 五、奖补范围

除县外生态移民外，县内所有农户、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均可享受奖补。所有项目的同一环节只能享受中央、区、市、县一次奖补，不得重复。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产业专班要严格按照区市党委和政府部署，对标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目标，科学谋划产业发展布局，加大监督指导力度，推进农业产业沿着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和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路径高质量发展。压实各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和乡（镇）责任，各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指标，狠抓年度任务和阶段性任务落实；各乡（镇）要主动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好政策宣传、项目落实、指导实施、检查验收等工作，积极动员农户产业适度规模化发展；持续深化行业部门、乡镇之间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促发展的工作合力，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乡镇领导“5+2”包抓肉牛产业机制，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人大主席在本乡镇分别包抓5户肉牛标准化饲喂示范户和2户新创建“5350”肉牛养殖示范户，“5350”肉牛养殖示范户为2023年末家中肉牛存栏2头及以下农户。健全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工作机制，明确各行政村、示范基地等包抓人员，负责指导重大项目实施和重点工作开展，做到“农事需要、随时上门，农民需要、随叫随到”。建立村干部、

规模化种植经营主体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机制，鼓励所有村干部和种植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施用有机肥，促进化肥减量，提升耕地地力。健全产业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鼓励享受农业产业项目扶持的各类经营主体、大户，通过就业务工、土地流转、农产品收购等形式带动农户增收。

（三）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库建设，健全项目验收、公示、公告制度，乡镇成立由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村组干部、村监委干部等组成项目自验工作组，对项目完成 100% 验收，经乡镇责任领导审核后申请县级验收，由项目实施单位牵头成立验收组按照不低于 10% 比例进行抽验，经项目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兑付奖补资金；朝那鸡产业项目验收时间需要在鸡苗生长至 100 日龄后开始。资金兑付遵循“建设完成一批、验收合格一批、资金兑付一批”的原则，在项目实施和资金兑付结束后，各乡镇、相关单位对于资金结余或资金缺口要及时处置，避免涉农资金延压、滞留或兑付不到位。发改、财政、科技、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实施、验收结果及时组织督查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通报，不定期对涉农资金进行检查，畅通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坚决杜绝虚报冒领、侵吞挪用、克扣挤占、优亲厚友等问题。

（四）严格目标考核。建立绩效目标考核机制，将乡村产业振兴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全县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目标管理考核，其中：“2652”“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培育作为单项

考核加分项，每完成一个肉牛养殖示范村创建加 0.5 分，巩固提升肉牛养殖示范村新增示范户每户加 0.1 分；“2060”朝那鸡养殖示范村培育作为单项考核扣分项，未完成朝那鸡养殖示范村创建的，每减少一个村扣 0.5 分；“5+2”领导包抓肉牛产业机制作为单项考核扣分项，每减少一户扣 0.5 分；单项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和衡量党政主要领导及乡（镇）、部门（单位）工作实绩的主要内容，要做到责任到人、奖惩到位，形成全县上下抓乡村产业振兴的良好氛围。根据项目总体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组织领导、资金管理、科技培训、技术服务考评指标，制定绩效考核方案，确保目标任务逐项落实。通过县政务网站、乡村公告公示栏等途径全方位多层次发布和解读乡村产业政策，全面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实施透明度，确保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 附件：1.彭阳县 2024 年种植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  
2.彭阳县 2024 年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  
3.彭阳县 2024 年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村名单  
4.彭阳县 2024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概算  
5.名词解释

## 附件 1

## 彭阳县 2024 年种植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表

乡镇	耕地面积	粮食油料保障					蔬菜产业发展								
		粮食种植	其中：		油料种植	加厚地膜发放	设施蔬菜种植	其中：	露地蔬菜种植	其中：				塑料钢架大棚建设	日光温室维修
			大豆玉米套种	冬小麦种植						拱棚辣椒	露地辣椒	其他露地蔬菜(验收)	农户自种“菜园子”		
单位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平方米	栋
合计	1012126	747000	230000	115000	25000	700000	18000	1500	62000	10000	20000	10000	22000	50000	633
白阳镇	136125	105000	30000	16700	3000	94500	1185	400	7725	1600	1270	1445	3410		
古城镇	109079	67000	12700	9500	2100	95000	3510	304	6753	1300	3300	1560	593	10000	
王洼镇	142900	107000	27500	13100	2800	91000	72	5	6971	400	1900	1005	3666		
红河镇	84376	56000	9300	9700	2300	54500	6279	175	10368	800	5270	1042	3256	5000	310
新集乡	121852	82000	16500	9400	2300	119000	5330	366	6923	1100	2300	1808	1715	30000	323
城阳乡	79600	63000	31500	14600	2300	43000	1326	20	6300	950	1950	1073	2327	5000	
草庙乡	90200	72000	35500	11500	2800	60000	225	200	5375	1300	1200	542	2333		
孟塬乡	85507	70000	25900	10500	2400	49000			5070	1200	760	586	2524		
冯庄乡	50424	41000	14000	7600	1500	26500			2788	1000	1050	274	464		
小岔乡	30000	23000	8200	3700	1000	15500			1577	300	500	167	610		
罗洼乡	43063	34000	9800	5300	1500	18500	73	30	1100	50	200	246	604		
交岔乡	39000	27000	9100	3400	1000	33500			1050		300	252	498		

## 附件 2

## 彭阳县 2024 年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表

乡镇	肉牛产业发展				朝那鸡产业发展				
	肉牛 饲养量	青贮(粮饲 兼用)玉米 种植	“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		“2060”朝那鸡 养殖示范村	朝那鸡家庭牧场		朝那鸡养殖点	
			巩固提升	新建		5000 只 以上	10000 只 以上	2000 只以上闲 置设施养殖点	2000 只以上 林下养殖点
单位	头	亩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合计	250000	254124	61	7	100	10	7	85	160
白阳镇	15100	23106	4		10	1		9	1
古城镇	69200	41220.5	4		5	1		9	55
王洼镇	25880	39176.5	6	2	10	1	1	10	
红河镇	19500	10514	5		12			9	
新集乡	82200	64067.5	3		10	4	2	10	10
城阳乡	7600	2160.5	3		10		1	7	
草庙乡	6440	10406	8	1	14	1	1	9	90
孟塬乡	8650	7675	8	1	9	1		8	1
冯庄乡	2410	6842	5	1	6	1	1	4	3
小岔乡	1860	5349	4	1	7		1	4	
罗洼乡	4600	15135	4	1	4			3	
交岔乡	6560	28472	7		3			3	

附件 3

## 彭阳县 2024 年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村名单

乡镇	示范村	备注
新集乡	赵沟村 何山村	
古城镇	温沟村 罗山村	
草庙乡	赵洼村 新洼村	
冯庄乡	崖湾村 小寺村	
王洼镇	花芦村 尚台村	
罗洼乡	寨科村 张湾村	
交岔乡	大坪村 保阳村	
白阳镇	姜洼村 南山村	
城阳乡	涝池村	
红河镇	黑牛沟村	
孟塬乡	双树村	
小岔乡	吊岔村	

## 附件 4

## 彭阳县 2024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概算

类别	项目	项目规模	单位	补贴标准	资金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衔接资金	涉农专项	县配资金
合计					<b>25107.44</b>	<b>12133.9</b>	<b>12605.54</b>	<b>368</b>
一、粮食保障工程		小计			<b>8445</b>	<b>695</b>	<b>7750</b>	<b>0</b>
粮食保障工程	加厚地膜采购	70	万亩	45 元/亩	3150		3150	
	高效节水灌溉应用	10	万亩	35 元/亩	350	350		
	豆玉套种	23	万亩	200 元/亩	4600		4600	
	大豆种子采购	575	吨	0.6 万元/吨	345	345		
二、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小计			<b>13725.4</b>	<b>9801.4</b>	<b>3924</b>	<b>0</b>
草畜产业	青贮饲草	60	万立方米	60 元/立方米	3600	3222	378	
	良种肉牛冻精采购	11	万支	10 元/支	110		110	
	见犊补母	5	万头	1000 元/头	5000	2500	2500	
	肉牛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示范				50	50		
	巩固提升“5350”肉牛示范村	183	户	0.4 万元/户	73.2	73.2		
	新建“5350”肉牛示范村	200	户	0.4 万元/户	80	80		
	乡镇领导班子包抓“5350”户	100	户	0.4 万元/户	40	40		
	“50”模式肉牛养殖示范户	29	户	10 万元/户	290		290	
	“300”肉牛规模场	3	个	90 万元/个	234	234		
	“500”肉牛规模场	2	个	150 万元/个	300	300		
	肉牛养殖贷款贴息				170	170		
饲草（料）配送中心创建				300	300			

类别	项目	项目规模	单位	补贴标准	资金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衔接资金	涉农专项	县配资金
蔬菜产业	辣椒育苗	8000	万株	0.01 元/株	80	80		
	露地蔬菜开发	2	万亩		700	700		
	拱棚辣椒栽培	1500	亩	500 元/亩	75	75		
	塑料钢架拱棚建设	5	万平方米	20 元/平方米	100	100		
	日光温室维修	663	栋	30 元/平方米	664	664		
经济林果产业	特色经济林建设				428	428		
	林果防灾				378	378		
特色板块产业	“2060”朝那鸡示范村	100	个村		120	120		
	监测户“60”朝那鸡养殖户	1000	户	600 元/户	60	60		
	朝那鸡家庭牧场创建	17	个		240	40	200	
	闲置设施朝那鸡养殖点	85	个	4 元/只	85	85		
	林下朝那鸡养殖点	160	个	6 元/只	192	96	96	
	“300”模式滩羊家庭牧场创建	10	个	10 万元/个	100		100	
	油料种植	2.5	万亩	100 元/亩	250		250	
	道地中药材种植				6.2	6.2		
<b>三、现代农业体系创建</b>		<b>小计</b>			<b>2937.04</b>	<b>1637.5</b>	<b>931.54</b>	<b>368</b>
农业科技 创新	冬小麦良种繁育基地	1000	亩	800 元/亩	80		80	
	大豆良种繁育基地	1000	亩	1000 元/亩	100		100	
	冬小麦品种转让（授权）	2	个		21		21	
	冬小麦种子收购	1330	亩	380 元/亩	50.54		50.54	
	朝那鸡保种				107.5	57.5	50	
	农业技术培训				300	300		

类别	项目	项目规模	单位	补贴标准	资金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衔接资金	涉农专项	县配资金
农业绿色发展	粪污资源化利用	12	万立方米	20 元/立方米	240	240		
	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村	3	万亩	90 元/亩	270	270		
	残膜回收	6500	吨	1000 元/吨	650		530	120
	残膜加工造粒	2600	吨	800 元/吨	208			208
农业服务监管	兽医社会化服务				180	180		
	数字牧业				100	100		
	农产品质量监管				20	20		
	测土配方土壤检测化验费				20			20
特色品牌培育	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				50	50		
	龙头企业培育				30	30		
	农产品推介				200	180		20
产业融合发展	肉牛屠宰	0.5	万头		100		100	
	牛肉市场开发	0.5	万吨	200 元/吨	100	100		
	牛羊副产品加工				20	20		
	彭阳辣椒销售门店	2	个	10 万元/个	20	20		
	红梅杏快递泡沫箱	20	万个	1 元/个	20	20		
	销售经纪人培育				50	50		

## 名词解释

**“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常住户 100 户以上的村，培育 50 户示范户，常住户 100 户以下的村，培育示范户达到常住户 50%及以上；示范户存栏肉牛 5 头以上，其中基础母牛 3 头以上，饲草调制池贮 20 立方米（包膜青贮 15 吨）以上（巩固提升的 61 个“5350”示范村不做户数要求）。

**“2652”肉牛养殖示范村：**全村肉牛存栏 2000 头以上，60%农户从事肉牛养殖，50 头及以上养殖户肉牛存栏量达到全村肉牛存栏量的 20%以上；示范户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其中基础母牛 20 头以上，青贮池 300 立方米以上且进行饲草调制。

**“50”模式肉牛养殖示范户：**示范户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其中基础母牛 20 头以上，青贮池 300 立方米以上且进行饲草调制。

**乡镇领导“5+2”包抓肉牛产业机制：**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人大主席在本乡镇分别包抓 5 户肉牛标准化饲喂示范户和 2 户新创建“5350”肉牛养殖示范户，“5350”肉牛养殖示范户为 2023 年末家中肉牛存栏 2 头及以下农户（乡镇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完成 2 户“5350”肉牛养殖示范户包抓创建的纳入奖补范围，不作标准化饲喂示范户包抓要求）。

**露地蔬菜：**甘蓝类包括结球甘蓝（卷心菜）、花椰菜、西兰花等；葱蒜类包括大葱、红葱、洋葱、大蒜、蒜苗等；供

港蔬菜类包括菜心、芥兰、学斗、小青菜、奶白菜、白菜心、菜薹等。

**朝那鸡：**包括当年在县内养殖生长周期达到三月龄以上的肉蛋兼用型优质鸡。

**“2060”朝那鸡养殖示范村：**示范村创建朝那鸡养殖示范户 20 户以上，每户示范户存栏 100 日龄以上朝那鸡 60 只以上。

**5000 只以上朝那鸡家庭牧场：**创建主体土地使用手续和环评手续完善；新建朝那鸡养殖圈舍 500 平方米以上；建设自动饮水设备一套、消毒设施、集粪场 100 平方米，且管理区、饲料加工区、养殖区、粪污收集处理区分离；配套围墙大门，大门口建设消毒池；存栏朝那鸡 5000 只以上。

**10000 只以上朝那鸡家庭牧场：**创建主体土地使用手续和环评手续完善；新建朝那鸡养殖圈舍 1000 平方米以上；建设自动饮水设备一套、消毒设施、集粪场 200 平方米，且管理区、饲料加工区、养殖区、粪污收集处理区分离；配套围墙大门，大门口建设消毒池；存栏朝那鸡 10000 只以上。

**“300”模式滩羊家庭牧场：**养殖主体存栏滩羊等优质肉羊 300 只以上（含 300 只），其中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以上；养殖圈舍面积达到 450 平方米以上，建设一定规模运动场；种植全株青贮玉米 30 亩以上；青贮池 150 立方米以上且进行饲草调制；集粪场 45 平方米以上；建设药房、消毒室共 20 平方米以上，药房规范存放畜禽常用药品，消毒室安装消毒设施且正常使用；简易围墙大门，大门口建设消毒池；购置 6 吨以上具有揉丝功能铡草机 1 台；购置 5 立方米以上全混合

日粮饲料制备机（TMR 饲喂机）1 台；人畜相对分离；三年内滩羊年均存栏不得低于 180 只。